當代社會工作學刊
第七期 2015 年 7 月 頁 29-71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Social Work
No.7, July 2015, pp. 29-71
Reprints and permissions:
https://reurl.cc/kd8EpG

領悟我在長串社區規劃中的認同與行動*

羅秀華**

摘　要

本文想以我長久以來熱衷的社區規劃為本，說說大學畢業後 37 年來我在社會工作實務與教學中值得一書的社區規劃認同與行動。而這些歲月正是台灣社工發展從匱乏到豐滿的年代，也給了我發揮創意開拓社工新境界的溫床。

我經歷的公私部門有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紅十字會總會與心路基金會。其間讓我心境觸動最多的就是聯合勸募運動的兩回合，加上為台灣社區照顧與福利社區化打前鋒的社區家園、早療中心與文山服務中心的規劃與實踐表現，加上運用草根組織理念所全面性成立的心智障礙者家長協會。於今回想，當中的酸甜苦辣都值得一書。

而對社區工作的喜愛，啟蒙於我 1974-8 年的大學生活。當福民平價住宅開放進住於 1978 年時，我已將社工心意偏向社區工作，而也運氣好

*本文改寫自 20141121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主辦「台灣社會工作的記憶、敍事與研究研討會」的發表論文（羅秀華，2014）。感謝審查委員的指導意見及給予本文的肯定。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通訊地址：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電話：02-29052910。電子信箱：061500@mail.fju.edu.tw。

收稿日期：104 年 1 月 14 日；接受刊登日期：104 年 4 月 7 日。

地在福民工作兩年，然後就到美國馬里蘭大學主修社區計畫。只是 1986 年再回社會局任職時，社工參與社區發展已進入式微的年代。我耐心等待社區營造重新引領風騷，我也有近距離貼近的機緣。透過 1999 年開始的博士論文行動田野的鋪陳，而在新興社區大學運動中，身為社區成長學程的重要推手。全職在輔大社工系的這十年多來，實踐參與主要有新安類湯恩比館實驗與萬華社區協力聯盟的結盟新體驗。

透過這個說，我想說我參與的社工的美好，如果這可以讓社工族群從中體會社工的正向價值，這樣更好。

關鍵詞：自我敘說、社區規劃、社工實務

壹、敘說出發

反思發想就像吃飯睡覺般地，每天在我們的生活中不斷地蘊發著；說故事這件事也是在日常不斷發生的語彙當中，自然地流串著。而我所理解的敘說就是以自己個人的經驗為中心 (Ellis & Bochner, 2000: 734)，是一種對生活經驗方式瞭解的社會科學研究方法[1]，而將反思發想與說故事交融著。

> 敘事是一種人們相當基本的認知過程及其結果。在其中，人們將特別的行動與事件連結成相互有關的要素，而這些相關的要素構成一個可理解的整體。（蕭阿勤，2012：159）

而說故事是將過往的經歷帶到現在，是種自我看見（周志健，2012），將個人故事以具有意義、脈絡性以及能夠被理解的方式呈現出來（Crossley 著/朱儀羚等譯，2004；Clandinin & Connelly 著/蔡敏玲、余曉雯譯，2003）。「敘說是自我建構的過程，敘說分析的目的不是在尋找真實，而是理解敘說者再現經驗的意義」（莊勝堯，2013：5）。莊勝堯（2013：18）亦引述 Riessman 指出敘說過程中，個人可以再度建構一個統整的自我，敘說者在故事中重新詮釋過去，將經驗賦予新的意義，因此他們在過程中不斷地根據生命歷程的理解來反身重建自我認同。「敘事的基本性質在於傳達人們生活在社會中的時間經驗，以及在這種經驗過程中的認同建構。」（蕭阿勤，2012：141）

> 「我透過敘說中個人經驗及自傳的型式，創造出的文本正是詮釋的過程，不斷思考、澄清、發現及嚐試解決問題，也在書寫中檢視自己、

[1] 阮明淑 2012 年 10 月敘事研究 narrative research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 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678852/ (瀏覽日期：2015/3/14)

覺察自己的改變，留下一路走來的足跡。」（高珍妮，2012：10）

情節的賦予把經驗或事件轉變成連續故事中的一幕 (episode) 又一幕，使獨立的個案具有意義，也因而將敘事的各部份聯繫起來，成為一個具有內在意義的整體。（蕭阿勤，2012：142-3）

而敘說中的個人經驗法的焦點有四：內在與外在（inward and outward），回顧與前瞻（backward and forward）。所謂內在，是指情感、希望、美的反應、道德氣質等的內在狀況；外在指的是存在的狀況，也就是 E. M. Bruner 所說的現實 (reality)；而回顧與前瞻，指的是暫時性 (temporality)、過去、現在及未來（何粵東，2005）。因而除了內在意義的整體之外，人與所處環境的無法分隔特性，在我所嘗試的敘說當中，也將與三、四十年來的社會變遷與社工環境的不斷推衍有所對話。

「原來說故事有其社會性和歷史性，使得人在自己的故事裡變成一個立體的人，一同處在一個立體的世界，人之間的差異性也隨著故事的說法與詮釋開始默示；也反過來認識自己是一個具有歷史性的人，而非用一種去脈絡化與政治化的方式理解自己，使得自己能夠在多方軸線的脈絡中逐漸地現形。」（陳柏蓁，2014：5）

這篇文章我想以敘說的姿態說說自己幾十年來的社區規劃工作點滴。想要練筆敘說，是在碩士班指導學生群與擔任口試委員的一篇一篇自我敘說與說別人故事的精彩中（杜采蓉，2011；沈曜逸，2012；高珍妮，2012；陳柏蓁，2014；莊勝堯，2013；楊鳳雲，2013；黃燕茹，2014），感受溫氣迴腸與說故事的力量，包括自我療癒的效果。而話說我與敘說

的第一次接觸，是因著後山[2]的碩士論文寫作（沈曜逸，2012），在他的自主經管中，我逐步累積對於敘說的學習。

以社區規劃做為貫穿，是想在我時空龐雜的社工經驗中萃取社區規劃的意涵，這是我的專業思維不斷累積而呼應我所存在的社工環境的發展元素。我所經歷的公私部門有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紅十字會總會與心路基金會，社區組織屬性的社區大學、新安社區與萬華社區協力聯盟。其間讓我心境觸動多多的就是聯合勸募運動的兩回合，加上為台灣社區照顧與福利服務社區化打前鋒的社區家園、早療中心與文山服務中心的規劃與實踐表現，還有運用草根組織理念所全面成立的心智障礙者家長協會；再加上兩回合睦鄰組織運動的實踐、社區成長學程的新創與協力結盟的參與推展，當中的酸甜苦辣是罄竹難書的。

貳、我的性格與社區規劃的交融

約略十來年前，為了準備將自己介紹給第一次見面的學生群，除了說說我的老公、我的兒子、我的女兒之外，總要將那有點輝煌的實務工作經歷簡單說說。簡報當中我會說自己的性格特質如何造成這個實務的我，而其中最為突顯的特質，就是愛做別人沒做過的事情。回觀中，我似乎把握了前述的多回合的社會工作創新發展的機緣，參與成為創新團隊的一員。

創新的性格特質之外，我有個造就今日我的社工環境，也就是我的社工發展是開始於沒甚麼民間服務的年代（高永興，1989）。話說二、三十年前的社工就業都在官方，社會工作多著重於救急救難，相對而言，正式提供服務的專業部門數量真的是稀薄（羅秀華，1987 & 1988a），而當時稀薄的福利資源環境與福利服務的明顯匱乏，卻給了我創發的舞台，

[2] 本名沈曜逸。

讓我在工作著力的土壤中自然地生成這些因應需求而來的多元服務方案，而將社區規劃理念在過去 37 年的台灣社會中展現一二。

融於我專業實踐的重要帶領是「社區規劃」。而我與社區規劃的結緣是回應大學四年當中，不斷衝擊著社工被問題帶著跑有用嗎的嚴重自我挑戰。而幾回合想要跳開社工從業的心理出軌，卻在對社工以外的「不學無術」，而跨不出社工門檻。畢業瞬間至少有個方向是「社區工作」，而身為平宅社工的兩年也得以緩衝思索赴美進修的選項，最後定奪在陳藹倫老師的母校 “University of Maryland at Baltimore”。因為這個校區的社會工作與社區規劃學院中，有個社區規劃的科系 (concentration)。在這個兼有社會工作與社區規劃的學習環境中，社工的延續學習給了我安全感，而社區規劃中的都市計畫元素，讓我反芻社工與空間專業的交互作用，也開啟了我跨學科的學習視野。

社區規劃有多種詮釋，簡言之，其一就是以空間專業技術探討為主要功能，詳盡地討論分區管制、基地計畫、住家類型、鄰里購物中心、公共建築物、開放空間、公共設施、道路分類以及衛生下水道等生活元素，以及有關設計原則與階段、技術考量等的探討 (Porterfield & Hall, 1995)。其二就是提出規劃過程，就生活綜合面向提出鄰里因應對策，包括鄰里變遷、住宅課題、犯罪、防火、學校、社會服務、醫療照護、鄰里商機、環境品質、節約能源、街道與交通運輸、土地使用與分區管制等，提出從計畫的醞釀到成型，從規劃到執行的參酌 (Urban Systems Research & Engineering, Inc., 1980)。其三就是以民眾參與規劃為主軸，研發參與的策略與技巧 (鄭晃二、陳亮全，1999；Wates & Brook, 2000)。這些理念將與我在社工環境中的實務經驗有所對話。

我的社區規劃與實踐體悟是從官方出發，有些新創；轉到民間部門任職之後，有不少新創；當公民社會萌芽時，我就繼續將自己的專業力發揮到生活社區中，而有綿延的創意發想與反思。且將本文的敘說就濃

縮而出的福利服務社區化與社區組織工作兩大脈絡，進行鋪陳與探析。

參、福利服務社區化的典範開展

這個脈絡主要發生在我的職涯從北市府社會局到心路[3]的這段落。

我在北市府任職主要是在 1978-80 年間擔任福民平價住宅的社會工作員（簡稱社工），此一工作經歷述說將融入到下一段落，在此主要說說 1986-89 年間擔任社會局社會工作室[4]（簡稱社工室）專員時，多元綜合任務執行中，值得一書的是聯合勸募（簡稱聯勸）運動的創發，我也因著聯勸推進的不順而離開市府。但是內心對於聯勸的不忘情，事隔一年後，我繼續在紅會[5]推進聯勸運動。我以為台灣的聯勸運動對民間社會福利能量的擴展是有貢獻的，而中華聯勸協會在二十週年特刊中歸納聯勸的七大影響力有：倡導捐款責信、利他的社會教育、機構培力與影響、倡議影響政策推動、多元企業參與、國際參與，以及災害重建跨組織工作（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2012）。其中以募款所得支持民間中小規模福利部門的社工人力，可以說是福利服務社區化得以在本土推衍的功臣之一。而在紅會工作的前後，則是進入心路基金會的民間部門任職，而參與了社區家園、早期療育中心與文山服務中心等的福利服務社區化的創發。

一、 我與聯勸的不解之緣

（一）在市府的種苗發芽

當 1988 年我還在市府社會局任職時，因緣際會參與啟動台灣地區的

[3] 1987 年創會時名為「心路文教基金會」，1999 年更名為「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web.syinlu.org.tw/aboutus/index/introduction, 瀏覽日期：2014/8/22)。

[4] 現在的社會工作科的前身。

[5] 全稱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社會福利聯合勸募運動（羅秀華，1989），是因著當時愛心捐募被有心人士挨家挨戶勸募濫用來飽私囊的背景底下，由時任局長的白秀雄先生與 20 位左右的社工夥伴合力推動。旨在組織專業力與實務力，透過聯合募集地方善款，藉由公正第三力量而得以將善款提供服務部門使用。在社區力的聯合動員底下，是欲邀請學術與公正人士組合籌備委員會（簡稱籌委會），而邀請了陸光、徐震、李鍾元、簡春安、馮燕與余漢儀等社工老師們，孫越、陳淑麗與潘美辰等演藝界人士參與開會。在籌委會下設勸募工作、計畫審查、公關工作、財務工作及行政工作等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羅秀華，1989；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2012）。

聯勸可以說是在美國聯合基金會 (United Way of America) 的模式（邱汝娜，1987 & 1989）參酌底下所發展出來的本土社區工作典例，美國是以郡縣 (county- based) 為單元，以募款專責部門將每年勸募所得提供民間福利部門的財務所需。20 多年來本土從市府發展、北市聯勸[6]到中華聯勸[7]的綿密，以及我在紅會試驗的「讓愛穿透障礙」專案，皆有其一脈相承的足跡可循。

在市府的聯勸發展階段，就像新苗從地裡竄出般地讓人覺得新鮮。雖然，聯勸由市府啟動有著想要杜絕前述飽私囊的美意，當其時我也可以嗅到，聯勸的實踐是可以造福諸多的非營利福利部門，特別是甫發展未久的中小型組織，得以部分克服其財源困局。

然而，籌備當時想為萬般細瑣事務爭取空間，撞牆是一而再再而三。其一是當搜尋民間部門提供獨立帳戶以匯聚募款時，我對於願意無條件提供帳戶的立心基金會（簡稱立心）[8]，至今仍是感激涕零。立心創會董事長李協德先生的大肚量，也成為二、三十年來我與張美珠、許水鳳、

[6] 全名為台北市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7] 全名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8] 成立於 1987 年 12 月 5 日，「乃由北區愛心聯誼社之同心圓、寰蓮慈愛社、明德愛心基金會和陳茂雄善友等團體共同出資」（張美珠，2007：14）。

黃也賢等在市府的社工同僚，一起在立心搭夥的根源[9]。

其二是聯勸的啟動於當其時是嚴重撼動社工募款環境的「恐怖平衡」，也就是說募款大餅由少數有力組織近似壟斷的狀態底下，聯勸的啟動所可能引發的「吸金效應」，實質威脅既得利益者的募款所得。雖然堪稱勇敢地在「既得利益者」阻擾聯勸透過市府機制啟動的作祟底下，我們推進了好一陣子，終究還是不敵那股夾雜著民意代表施壓而喊停。當時深刻的「骨牌效應」感中，我因而離開公務系統，帶著不甘願的心情。

白秀雄前局長對於福利服務事業的推進，一直存有前瞻思維，其實頗能對到我的人格特質，就是要新意。當聯勸無法在市府推動之後，白長官接續與張培士老師等有志之士，就將聯勸的美意先透過四個民間部門的結盟，接著於 1990 年 3 月間成立台北市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王紀青，1992；張培士等，1993），再於 1992 年推進中華聯勸的運轉，而與我在紅會的勸募實驗雙軌並行。可見我們對於聯勸發展行動都是勢在必行的。

「從成立第一年的 82 萬，到 2011 年的 4 億 8 千萬，聯勸的募款 20 年來成長了超過 500 倍」，「總共支持了 1,108 個社福團體，共同推動了 7,046 件社會福利計畫，合作的社團和扶助的族群，涵蓋了北、中、南、東和離島的老、弱、婦、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2012：6-7）這當中因著聯勸補助社工人力而也孕育了台灣豐厚的社工社群，也某種程度保障了社工的薪資水平在三萬元。在 22K 壟罩全台的此時，聯勸的確是社工發展屹立不墜的大功臣。

然而，我在 1989 年的小文中對於聯勸運動的推向，提出了聯合基金會、社會福利機構聯合會與建立社區服務網絡的規劃想像，是深刻以社區組織的永續為本，希望助長社會福利資源力量的大集合與社區為本的

[9] 張美珠擔任立心總幹事，許水鳳擔任立心經管的萬華兒童中心主任，黃也賢擔任立心經管的龍山老人中心主任，我是立心董事。

在地深耕。話說台灣的土地面積不大，作為生命共同體是無庸置疑的，因而在聯勸由北市走向全國的當時，草創而知名度不高的狀態，的確是以擴增募款規模為職志。而內心還是不忘懷以居住社區為聯勸單元的想像，希望考量不同在地性而發展小規模聯勸組織，且看待中華聯勸為全國性的代表團體以統籌相關事宜，譬如說研發成效導向的方案規劃與評估理念與 know-how（鄭怡世，2015）。然而，當我參與在聯勸理事會（圖 1）時，對於小規模的社區型聯勸組織的發展建言，卻一直沒有產生共鳴而有些氣餒感。

Chinese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Taiwan, R.O.C.

理監事當選證書

羅秀華 小組當選本會第 四 屆 理 事

任期 自 民國 八十四 年 四 月 一 日
至 八十六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此證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中 華 民 國 八十四 年 四 月 一 日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ROSA SHIOW-HWA LUO has been elected to be the Board Director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Taiwan, R.O.C. From Apr.1,1995 to Mar.31,1997.

理事長：簡春安
President Chun-an Chien

圖 1 聯勸理監事當選證書

聯勸目前的募款規模在數億元之譜，假定多年後的募款規模在四、五十億元，甚或百億元的規模，那麼勸募組織的分化而將募款資源分散分權運作，我覺得會是比較人性化而以草根組織為權力單元，以趨避組織規模無限上綱的異化現象。

（二）我積極於紅會的聯勸試驗

離開市府職位經過在心路的供需調查、各縣市家長座談而分別成立

協會、社區家園與早療中心的新創[10]之後，一年時間在心路的民間疾苦體認，我更加篤定聯勸的必然。也就在陳長文先生[11]的全力支持底下，我單槍匹馬地從心路轉職到紅會，就以協助新成立的各地家長團體與既存的啟智教養機構做為紅會「讓愛穿透障礙」募款專案的補助標的，繼續嘗試我不死心的聯合勸募作為（羅秀華，1992）。而我與陳先生的初次對話是我在市府參與推動聯勸運動時，想與紅會有合作的契機，只是當其時陳先生覺得是要以全台為區域，而北市府不得不侷限於台北市而作罷。第一次的電話交談，讓彼此對於聯合勸募有些共同的想像。

當時的勸募契機是挾著兩岸 50000 號帳戶開張而是當紅炸子雞的紅會的高知名度，展開紅會與我的聯合勸募實驗。我從美國聯合基金會學習到的聯勸發展（邱汝娜，1987 & 1989）並把握到的助力是，募款組織的高知名度有益於募款活動的進行。雖然台灣紅會當時的福利色彩不濃，而是有名於兩岸開放事務以及災難救急，但在陳先生的高知名度[12]加持及高度支持聯勸活動底下，也為我打開聯合勸募專案的行動空間。第一回合就由陳先生邀郝龍斌先生加入團隊，我是專案執行唯一的工作人員，慢慢地加入陳美珠與許水鳳兩位工作夥伴，這就是專案維持三年多[13]的工作團隊；而邀請有 51 位社會賢達組成推廣委員會，擴展募款利基，以及邀請陳榮華、吳武典與劉鴻香三位特殊教育專家，與宋維村醫師、余漢儀教授、宗景宜理事長，共同組成執行委員會，合力審查募款所得的補助分配。

這個專案補助至少 75 個提供心智障礙服務的家長協會與啟智教養機構。我想這對於台灣社工環境的明顯助益在於，協助下述家長團體在新成立而沒有太多外在奧援的當時，如及時雨般地可以聘用專職人力及

[10] 之後詳述。
[11] 時任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秘書長。
[12] 納稅排行榜名列前茅。
[13] 1990.09-1993.11。

得到部分的經營資助底下，組織的發展根基得以穩定。之後，於 1993 年底中華聯勸運轉的第二年，鼓勵紅會專案補助的家長協會與啟智部門轉入聯勸的受助部門，一來我想聯勸補助單位數量可以壯大，二來這些受助部門經過紅會專案申請與補助的洗禮，可以較快進入補助與服務狀態，三來依著聯勸補助專業人力的牽引，這些自助特質的家長團體也漸漸能夠接納運用社會工作等專業人員進入家長協會中工作。

回想當時曾經歷單兵作戰[14]，募款作業常是在假日期間帶著幼子女獨自在辦公室捲著以千張為單元的宣傳海報等勞心力又耗時的苦力活，那份孤獨感還深存在我的記憶當中，真不知是跟誰在賭氣。而承擔這些苦楚當中，還要擔負著紅會百年老店[15]權力爭鬥的恩恩怨怨，「我是無辜的人」，現今想想還真是「何苦呢?」。但是，當其時就是衝著紅會的高知名度，才有辦法快速地進入募款作業，說來也是我自己自找的，只是因著離開市府時「不甘願」聯勸的中斷。

此專案歷時三年多，是在中華聯勸正式成立[16]一年過後，我自己覺得「階段性任務達成」而告個段落，且鼓勵接受紅會補助的民間部門轉向聯勸爭取經費補助。

（三）不解之緣

經歷這兩回合的聯合勸募之後，我在 1997 年考上博班的暑假期間，曾短暫地在中華聯勸救火式地幫忙穩定行政作業，選擇進入博班就讀後，就介紹在心路有同事情誼且擅長公關行銷的周文珍晚輩進入聯勸任職。而聯勸可以由初期年僅數千萬的勸募所得到年勸募有數億規模，文珍可

[14] 當許水鳳與陳美珠兩位夥伴尚未加入工作團隊之前。

[15] 「民國前 8 年（西元 1904 年）清廷派遣駐英公使前往瑞士簽訂日內瓦公約，我國正式成為國際紅十字會一員。」(www.redcross.org.tw/home.jsp?pageno=201205070007，瀏覽日期：2015/1/13)

[16] 成立於 1992 年 10 月 17 日(www.unitedway.org.tw/aboutus/milestone81.aspx, 瀏覽日期：2014/8/23)

以說是功臣一位。而擔任聯勸的理事與審查委員也是我持續許多年與聯勸的不解之緣。

二、 心路社區家園與第一所早期療育中心都有我的參與

剛離開社會局時雖說到心路當秘書長也算是升官（待遇持平），但是「千萬將軍一個兵」真是當時的最佳寫照。所有的董監事都是心智障礙者的家人，大家都在發號司令。而從社會局當專員時得督導 120 來位社工人員的「高級長官」，赫然發現我是啟智界的第一位社工，震撼與反差，猶如被打落到邊陲的高官貴人，心情上的大失落，真不是三言兩語可道盡。

而當身邊簇擁著淚水掛滿臉上的心智障礙者家庭的眾多家人，這時候才知道甚麼叫做「民間疾苦」，這些心智障礙者與這些家人都是靠著個己有限的力量「載浮載沉」。而我也苦的是，沒人可以交談「社工語彙」。在「民間疾苦」中的「寂寥」，加上「校長兼撞鐘」的工作屬性，記憶猶新的是常須穿著拖鞋和短褲當苦力，搬整車的印刷書籍，掃地擦桌椅更是家常便飯。這個「升官」多麼心酸。

可是，話鋒一轉，這回合在心路的一年當中，卻有了好幾項台灣社工發展的創舉。各地心智障礙者家長協會的遍地開花（羅秀華，1993）、心路社區家園的開設（羅秀華，1990），加上全台第一所早期療育中心的公私合作（羅秀華，1997），我這個啟智界的第一位社工，也操作了不少社區規劃的精華。若再加上從紅會迴轉擔任心路文山服務中心主任，該也是埋下台北市身心障礙資源中心的前期實驗，而這也是台灣地區福利服務社區化的重要里程碑（財團法人心路文教基金會文山服務中心，1998）。

白長官的溫文儒雅與有形無形支持，其實一直跟隨著我與夥伴們在心路的所有努力，社區家園與早療中心就是典例。

當我由市府轉職到心路當秘書長之時，心路已經規劃好「老爸爸的眼淚」的募款活動，標的就在於要創設「社區家園」(圖 2)。社區家園目前已是耳熟能詳的用語（周月清，2005），但在 1990 年代初期，放眼望去的福利機構法規都指涉大型安置機構的設置。想要規劃 30 人以下的類家庭式的社區小型機構，真的像是天方夜譚。

當不斷地與秀雄長官溝通家園設置的可能中，長官總是說配合心路的作業，市府可以規劃小型社區安置機構的設置辦法，當時也同時得到中央的經費補助允諾，心路創會的宗景宜董事長就在文山區很快找到社區家園的房舍，很快地由參與董監事會的家長們[17]、曹愛蘭老師與張淑娟老師[18]等工作團隊，合力讓心路社區家園，台灣地區的第一所，成立運轉。

這可以說是公部門與專業者與自助組織協力合作的重要啟動，是由深感服務不足的心智障礙者家庭，把握 1987 年人民團體法修法的開放契機而於當年成立心路基金會。再藉由殘障福利運動的跨部門運作，而引入專業者的力量。我也是在這樣的情境中加入工作團隊，甫離開公部門，卻也熟悉公部門的運作，可以成為公私夥伴關係的媒橋。當然，整個社區家園的規劃與從無到有，是在心路作為自助團體的體質上，深刻感受所需服務的闕如，社區家園的存在是年長家長的定心丸，也是深刻實踐社區化人性化服務的重要里程碑。這當中的價值無數：讓回應需求群體的真切服務方案成真、家長所主導的公民力量展現、專業力量挹注到自助團體之中、對等公私夥伴關係的呈現等等。雖然社區家園的運轉仍然抗衡著機構化與社區化的論辯，至少這個開始延展了家園學員白天時間外出而有庇護中心的新設。今日台灣地區蓬勃而無以計數的社區服務方案與能量，就是這樣逐步踏實。

[17] 包括宗景宜、陳節如、馮碧華、張克蕙……
[18] 社區家園的首任主任。

圖 2 右邊邊間獨棟建築是社區家園

圖 3 心愛兒童發展中心的外觀

而作為全台第一所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的「心愛兒童發展中心」（圖 3），也是很漂亮的家長與專業者與公部門齊力打造的成品，相較於社區家園的家長主導，心愛中心是由三者對等互惠地成就她。

話說我會從市府來到心路，是因著聯勸推進中與民間部門的來回對話，其中包括時在伊甸任職的陳俊良[19]舊識，本想幫我探探導航的工作，因智障服務供需調查研究急需計畫主持人[20]而到心路。所以，我到心路的第一個任務，就是完成曹愛蘭老師主規劃的《台灣地區智障服務之供需調查研究》（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與中華民國啟智協會，1990），我與蔡顏鴻、陳淑珺、張佳慧的四人工作小組的薪水是由紅會支應。這也就不難理解，我在一年的供需調查及相關服務方案開展之後，就繼續領紅會的薪水，在紅會推動聯合募款專案。

而早療中心的新創，就起頭於供需調查研究中發現，當時台灣地區

[19] 1978 年我大學畢業時的第一個工作是在勵友中心擔任幹事，主責少年法庭委託的青少年保護管束輔導工作，當年陳俊良先生剛服完兵役，擔任勵友中心主任。我專職在勵友只有三個月時間，因著市府平宅社工候補進用而轉為勵友晚間兼職有九個月之久。

[20] 當時包括陳俊良（伊甸）、宗景宜（心路）、曹愛蘭（啟智協會）、曹慶（創世）等殘障團體負責人，正合力投入殘障福利運動，也很快地合力組成中華民國殘障聯盟（黃珉蓉，2011；黃瀅潔，2010）。我在這些協力夥伴的同行中而有機緣來到心路。

領有殘障手冊的 27,040 位心智障礙者當中，只有宜蘭有 5 位六歲以下的心智障礙者，其他縣市則全部掛零。這對於當時初探早期療育服務的我，真的是“big shock”。我們就在內部的討論會議裡，不斷地談到這種令人憂心的現象。而當時時任新竹常青啟能中心主任的李淑信女士，常來心路串門子，也就提到與音樂治療師在北市一處音樂教室教幼小的發展遲緩兒。在這樣的基礎之上，心路開始加入實驗計畫，有淑信主任是認知學習專家，加上由美國學成回來的音樂治療師之外，再邀請振興復健醫學中心的資深物理治療師與語言治療師的部份時間，稍後並聘用周文珍社工加入專業團隊，這個陣仗在當時在此時都是高水準的專業力量結合。而或許這也是心路近三十年來的發展軌跡，由家長背景的董監事，在尊重專業者的共同合作之下，創造現今的服務典範。

話說這在音樂教室的實驗，讓我們有個基底與秀雄長官繼續對話。長官秉持一貫支持的態度，將原為閒置的林森區民活動中心空間，提供心路開展早期療育服務的地方，這個中心就在市府委託服務當時都以「愛」字命名的前提底下，我很得意地說「心愛兒童發展中心」是我取的名字，至今仍然得意不已。雖然，當「心愛」地址搬到大同區，而轉稱為「大同兒童發展中心」時，「心愛」也就不見了，然而，心愛做為「全台第一所早期療育中心」的歷史地位是既成事實。

而將資深的林麗英語言治療師吸引到心路擔任心愛中心主任，以及稍後由資深物理治療師林麗琴女士擔任專責腦性麻痺服務的「心路兒童發展中心」主任，家長當家結合專業力道，也是我做為啟智界第一位社工在心路工作的參與路徑。

而早期療育在台灣的發芽茁壯，可說是由中華民國兒童保健協會（1995）主辦的「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研討會」點了火花，一個引發公部門將發展遲緩兒童整體服務系統納入公共政策的里程。當其時北市府社會局黃清高副局長與會，對話中，研提由社會局作為發展遲緩服務

體系的對口，而漸漸完備跨局處的通報、鑑定、服務與轉銜等環節的政策制定與實施計畫。現今國家政策普及遲緩兒的多元服務已上軌道，我也在擔任多屆的台北縣府及改制後新北市府的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中，看到早期療育的全面關照。而擔任新北市府社會局主管科長的林姣燕（2012），也在我指導論文寫作中，將新北市府貫徹執行的早期療育服務體系完整呈現。

三、 文山服務中心的社區化福利取徑

當紅會內部的一些不合，以及我覺得中華聯勸可以展翅飛翔時，我在紅會的聯合募款階段性任務就告個段落。經過個小轉折之後，我又在台灣地區社區照顧初初萌芽的階段，加入北市四個實驗工作團隊當中。其中之一就是心路藉由社區家園而在文山區推動社區照顧及福利服務社區化的實驗工作（張淑娟等，1995）。在內政部補助款一年執行過後，中央不再給錢，而宗姐[21]稍稍估算成本之後，經過董事會同意，而在社區家園不遠處租個二樓的民宅，做為「心路文山服務中心」的辦公室。我就再回到心路擔任文山中心的主任。

文山服務中心持續了四年多[22]，工作團隊認真地探索在地資源的存有，嘗試以社區之力服務成年心智障礙者，同時也運用公部門福利、就業等的專案補助，開展諸多社區化取徑的服務方案，包括個案管理、臨時托育、健康聯誼會、家長團體、資源回收等，並透過我與地方里鄰組織與社區協會的好交情，將地方的助力網絡建構（羅秀華，1998）。我們將種種的努力在劉孟怡社工的主編之下，完成了「社區照顧工作專刊：以社區照顧的手法服務文山地區心智障礙的朋友們」（財團法人心路文教基金

[21] 宗景宜董事長。我們通常是對年長些的夥伴稱兄姐，年輕輩多以名字稱呼。
[22] 1994 年 10 月-1998 年 12 月。

會文山服務中心編印，1998）一書，厚達 461 頁 A4 大小的實錄（圖 4），記錄了我們開疆闢土的點點滴滴。

圖 4　社區照顧工作專刊封頁

在那個福利服務社區化剛從香港取經回台試驗的年代，這樣的規劃與運作是前瞻的，也就可以理解為何無法取得足夠的共鳴。而在中心經營四年多之後，心路經歷內部的權力角逐，文山中心就此被犧牲了，可惜當時轉換主事的家長層峰，無法感應社區化取徑將會引領台灣的社工風潮。而我的出路就是專心在我的博士學程，回到我一向高度認同的社區工作。

四、 小結

福利服務社區化「是指由政府部門、非營利組織及在地的社區團體進入地方社區，結合組織本身的資源及當地社區的資源去提供社區內兒童、少年、婦女、老人、殘障者、低收入戶者所需的各種服務方案。」（蘇景輝，2009：139）強調「在社區中服務」 (service in the community) 與「由社區來服務」(service by the community) （蘇景輝，2009：139）。

將社區化指稱為國家福利到社區福利的轉化，而有地方化、分權化、去機構化與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賴兩陽，2002：17-18）。國家政策是於 1995 年 7 月國家政策研究會中提及福利服務社區化開始，到 1996 年 12 月內政部制訂「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實施要點」（張英陣，1998：72），推促著福利服務社區化在台灣時空的推廣。

而福利服務社區化的動力來源應是由下往上的自發性實踐（萬育維，1998：59），分權 (decentralization) 與參與 (participation) 是重要元素。

> 「分權的意義不僅在將行政權力由中央政府轉至地方政府，也要從地方政府交給社區，由公共部門轉給私人部門。參與的實質意義在於人民可以透過民主程序表達他們自己的需求，福利消費者和提供者應共同參與決策。」（萬育維，1998：51）

前述社區家園、早期療育中心與文山服務中心的新創與實踐，都可以清晰看到福利服務社區化由下而上的發展動向，是由心智障礙者家庭與我等專業者的夥伴合作中，與公部門合力擴展在地的服務能量，在社區中服務與由社區來服務。

肆、社區組織工作的開花結果

反觀我的職涯發展，讓我得意的就是一直往草根基層走近。當由市府轉職到心路的民間部門時，雖然有過「失落」的強烈感覺，但是真實地與「民意」朝夕相處，那種踏實感讓人陶醉。而我會從「民間」部門再轉進「社區」組織，這個轉折也挺順地。

時序回到 1999 年暑假，時任北市府社區發展科長的黃春長老友，在萬里辦理一場工作聚會，我當時分享在文山服務中心的工作體會，而當

場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的顧忠華老師也在場，他就邀我在甫成立的文山社區大學[23]（簡稱文山社大）開設福利社區化的課程，我也就在當年的秋季班加入文山社大講師群。而社大的公民學習標向讓我終於找到與社區一起工作的浮木，這個心境的發展我會再簡述一番。當其時我也進入博士班三年級，因著之後在文山社區蹲點多年的同時，也完成了我的行動研究博士論文（羅秀華，2003a）。完成博士學程之後，有個機會來到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專任教職，也因緣際會開啟睦鄰組織運動在萬華推展，並與萬華的眾多老友十年不懈地推進「萬華社區協力聯盟」（簡稱萬華協力）。這些規劃與行動彌足珍貴。

因此，在社區組織工作的經驗回觀中，且說說協助心智障礙者家長團體的成立與運作、在文山社區大學開設社區成長學程、睦鄰組織運動的古今觀照，以及萬華協力的珍貴的集體行動。

一、家長協會的遍地開花

當初期在心路大家一起開會時，只有我是社工人，我就漸漸調整在市府與百多位社工人共事時的長官心境，學習夥伴關係的真實。而離開市府之後，我的稱呼就從「專員」改為「羅老師」或是「羅姐」，是因著大家都稱呼「曹老師」[24]而來的。有趣的是當我十一年前剛到輔大社工系任職未久，學生與我相處親密，「羅媽」的稱呼跟隨我十年多了，此時的我真的是羅老師。

回想當時真的很享受那樣的工作實境。譬如說星期五下午開會討論過後，星期一上工之後，印象中陳姐[25]立馬就動起來，說的都很快做到。

[23] 1998 年 9 月 28 日正式開張。

[24] 曹愛蘭老師比我早進入心路工作團隊。

[25] 陳節如女士。當時位於北市泰順街的辦公處所就是陳姐找到的，就在她的住家附近。

而且開會常是不拘形式，陳姐常請工作伙伴吃飯，吃完飯就到她家繼續喝下午茶。而這些時間我們都一直在討論在分享在說夢，腦力激盪的效應常讓我傻眼而驚喜，包括協助各縣市家長協會的組成等。至今我都還在這種聚會典範中，激盪學子們無窮的潛力。

而家長協會的遍地開花其實是無心插柳柳成蔭的結果。

第一年在心路的第一項任務就是參與完成智障服務供需調查研究，第二項任務就將調查結果帶到各縣市的家長座談會，1990 年 3 月 4 日至 6 月 16 日期間邀請回覆問卷的 8,898 個散居於各地的家庭，而有 968 位成員參與了 19 場次的家長座談會（羅秀華，1992 & 1993）。初始的座談規劃在於家長學習活動與初步對話，當中讓我驚訝不已於之前很少有類似的聚會，許多家庭成員都是第一次受邀參加座談會，也都在會中淚流滿面，一邊說著如何辛苦而無助地陪伴心智障礙成員，總是遭逢種種的不知所措，一邊淚水止不住地掛滿臉上。在淚水中浸泡許久，有次簡春安老師邀我到東海班上分享時，我也是淚流滿面不能自已。

而當我還在說著說著就哭了時，家長群已經開始收拾淚水，一邊感受到週邊的家長們有的處境比自己更艱難，一邊也在座談會中受到心路團隊的激勵，已組人民團體的地方發心努力一起做些事情，更多尚未組織協會的縣市，則快速地透過座談家長的連線，進入人民團體的籌組。大家的共識在於協會成員以家長為主體，當然理監事與理事長也都由家長當中產生。

家長組織於 1987 年人團法修法之前，僅成立有台中市啟智協進會（1984.05.06）與高雄市啟智協進會（1985.08.12），是由各地啟智教養機構所共同組成的中華民國啟智協會協助成立。人團法修法之後與這回合家長巡迴座談會之前（1987.11.20- 1989.11.16），有心路、中市自閉症、中縣、南市、高市自閉症、屏東、宜蘭與花蓮等 8 個家長團體成立。而於巡迴座談之後的 1990-2 年間，就正式成立了 20 個地方性家長協會與中

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有 26 個團體會員）（羅秀華，1993）。

這些家長組織的成立運作為原本荒漠的心智障礙服務先立下了服務啟動的基底，不少家長組織在人民團體之後會以基金會財團法人的姿態，不斷擴展多元服務型態，譬如說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與育成基金會的董監事會是一體兩面的樣態，而將就醫、就學、就業與就養的拼圖漸行完成。類此發展趨向與前述我在心路的社區家園、早療中心的服務開創，是一脈相承的。

這回合的組織工作之後，我久久才意會到這就是所謂的「自助團體」(self-help group)，由處境相近的弱勢族群形塑而成的生命共同體，針對共同面臨的問題處境，以群策群力的自救方式來因應，並在團體行動中得到心理上的認同與情感上的支持，強調自主群體的經驗知識，集體促進社會形象與服務的革新 (Borkman, 1976; Hasenfeld & Gidron, 1993; Katz, 1965; Kurtz, 1990; Riessman & Gartner, 1987; Toseland & Hacker, 1985)。更可貴的是，許多縣市的智障者家長團體成為在當地幫忙其他障別成立人民團體的老師群，再進一步發展縣市層級的小殘障聯盟，就像基隆市大家常掛口邊的六大到八大（啟智、自閉、肢障、聽障、視障、脊髓傷友、腎友會等）殘障團體。而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於 1992 年的成立（羅秀華，1993），可以說是這些家長團體總其成的代表作。

而當我主職實務工作時也同時在社工教育中擔任兼任講師[26]有 18 年之久，加上在輔大的十一年專任教職，可以說從 1986 年開始兼課之後，我一直是教書與實務工作並行。所以，強調實務取向的教學是我的優勢，我也總是在民間創發諸多的工作機會時，第一時間告知班上同學及畢業的學生，而讓新興的自助團體融入社工的人力挹注。加上「讓愛穿透障礙」專案與中華聯勸提供小規模而新成立的人民團體人力經費的補助，

[26] 主要是在實踐大學社工系兼課 18 年，在東吳大學社工系兼課 14 年，以及在文化大學社工系兼課 5 年半。

一來壯大自助團體的發展力量，二來壯大社工的發展市場。所以，許多年來總不其然地巧遇學生在這些新興實務工作崗位。

二、社區成長學程有我的身影

為何社大成為我在社區工作中的「浮木」？

話說我與社區發展的交會可以遠溯自 1974 年我進入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工作組就讀時，王培勳老師參與聯合國的社區發展研習，而讓我們有機會遊走在社區發展的推動環境中，加上陳藹倫老師一邊上課一邊住在安康平宅的理論與實務的交融，也對我的專業發展產生重要的影響。而我在大學期間對於個案工作、團體工作與社區工作的特質有些對比與模擬，常常陷入於該如何與我的性格特質有所對話。離校的當時，我心裡頗為確定我要往社區工作的路徑邁進。而我也跟隨陳老師的步伐進入福民平價住宅擔任社區社工員，之後還跟隨陳老師的步伐，到美國馬里蘭大學主修社區規劃。

1986 年再回到北市府社會局任職，雖然市府對於社工人員的運用策略已轉成為個案取徑[27]，但是因著 1978 年為止有 20 位平宅社工員額，加上 1979 年開始市府每年進用 40 位社工員，本來預計目標是聘足 200 位社工人員，後在 156 位員額時喊停。雖然 1981 年 9 月開始由社工室督導的百多位社工分別派駐在 12 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羅秀華，1988b），以低收入家戶的個案服務為主要職務；不過，因著這些社工夥伴在 1979-82 年間分別派駐在偏遠與落後地區的社區發展理事會中工作，前線社區社工的肉搏戰，讓這些資深社工有紮實的社區工作累積。而我回市府任職時，所有社工仍然有責任社區在身，與社區發展理事會及因著人團法修法而成立的社區發展協會仍然保持近距離的接觸，這讓我有機會陪伴社工跑全市社區的同時，也整理了市府社區工作實錄（社會工作室編著，

[27] 當時的社會局副局長主張以個案服務做為社福中心社工人力的主要職掌。

1989）。

離開市府之後，我有不少機緣穿梭在北市各社區，包括透過台北市推動社區發展協會走訪 16 個社區及參與社會局與各區公所的工作座談會（羅秀華，1995a），加上多年參與社區發展評鑑工作，並透過黃春長擔任科長時，邀請一群老友們組成「社區工作小組」（羅秀華，1995b），協助打點與社區幹部的共學活動等，可說是與台北市的各社區有諸多延續互動的機會。

然而，從社會局將社工人力抽回到社福中心之後，社工也就漸漸遠離社區工作場域。若以 1999 年 921 震災之後，社工人員有機會重回社區工作來回算，真的是將近 20 年的歲月，社工人力與社區工作是處於斷裂的年代。雖然我自己恍若從不甘心的多回合掙扎中，包括以社區規劃手法在啟智界與在紅會工作，再加上身為第一批參與 1994 年開始的社區總體營造的社工人員，載浮載沉就是我許多年來的心境。所以，當顧忠華老師給了我機會參與社區大學的推動工作時，我感覺到鬆一口氣，也感應到「這就對了」，社大是我可以存活於社區工作的大大的「浮木」。

1997 年我考上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簡稱城鄉所）博士班，對我的吸引力在於，城鄉所蘊育了台灣的社區總體營造，以及是台灣都市社會運動的大本營，我認為這兩者都該是社工發展歷史中的要角，卻不多見於社工教育與實務。而 1980-2 年我在美國馬里蘭大學 (University of Maryland at Baltimore, UMAB) 修習社區計畫 (community planning) 碩士學程，這個學位也成為我得以進入城鄉所求學的利多，而我的博士論文田野就在文山社大與文山社區。

身為全國第一所社區大學的文山社大，有著公民養成的基調，也在我的論文行動研究當中，以地方領袖工作坊（圖 5）開啟文山社區一系列的在地實作學習活動，做中學的總合讓我們共同新創了「社區成長學程」（羅秀華，2010）。這樣的蘊釀背景只能用「漂亮」來形容，雖然是開始

於悲情。

1999 年 921 大地震發生隔天，因應社大社區有關課程的開設困境，蔡傳暉主任[28]邀約課開不成的老師們商議怎麼辦。所以，我們一方面在電力不足時而停電的狀態底下說著可以為 921 過後做甚麼，一方面看看怎麼解題。

我因著已在文山區有多回合的停留，特別是甫在心路文山服務中心實驗社區照顧的多元嘗試，而與里長聯誼會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聯誼會有過多次的合作，與地方頭人情誼甚篤，是而提議邀約兩個聯誼會共商如何規劃社區頭人的學習方案。加上當時市府民政局林正修局長[29]與文山區公所余星華區長正商量著，如何將木柵國小閒置的校長老宿舍改造成為「公民會館」，而與蔡主任拍合將此空間改造議題做為地方領袖工作坊的學習聚焦。幾回合的籌劃聚會後，我從城鄉所學習而來的「社區工作坊」，就成為課程進行的主策略，由公民為主的集思廣益推進地方發展。而 1999 年秋季班的美好時機就促成了社區成長學程的發跡與滾動，這樣的社區成長學程運轉特質，也有著其他社大陸續仿效的領頭角色。

圖 5　社區成長學程由領袖工作坊開始

2000 年 1 月 20 日告個段落的領袖工作坊當中，頭人學員發心組合

[28] 現在已改稱校長。
[29] 也是城鄉所博士班學生。

「文山新願景促進會」的團隊，一方面以公民會館後續進展凝聚大家的心力，一方面也因應地方大小事情的滾動，也就是運用地方頭人所在社區的發展議題，而以實作的討論、工作坊、規劃論壇、大小規模不一的抗爭行動，以及在學習和行動當中幫助社區組成社區發展協會，將學習、規劃、行動、組織等多元的社區工作手法融於一爐（羅秀華，2010）。文山新願景促進會也在 2001 年 4 月 20 日正式立案為人民團體（羅秀華，2003b）。

「凡走過的路必留下軌跡」。文山地區經驗多回合的社區聯合發展歷程，包括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聯誼會、社區成長學程運轉當中而成立新願景促進會與文山社區聯合會，以及後續市府推動的安全社區聯合促進會等的基模，整體的社區組織力道的累積與推進是讓我非常與有榮焉的。

三、睦鄰組織運動的古與今

（一）我擔任福民平宅的社區社工

1978 年我大學畢業之後，在福民平宅開放進住的兩三個月後加入社工團隊，成員包括有李明政主任[30]與同年畢業的朱美珍老友[31]，而由時任市立療養院[32]社工主任的林幸魄老師擔任外聘督導。我們的運作，那種類比睦鄰組織運動 (settlement house movement) 的社區工作典範，彌足珍貴，是由社工駐站在社區內提供社區取徑的多元服務。

平價住宅是由市府提供房舍予中低所得家戶集中居住，僅收取微量維護費用[33]，總計全台北市有 1,948 戶[34]（詹益忠建築師事務所，2002：

[30] 目前任職於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專任教職。
[31] 目前擔任玄奘大學學務處主管。
[32] 現在的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33] 當時以三、四百元新台幣為度，現則為一、兩百元。
[34] 包括福德 504 戶（1970 年完工），安康 1,024 戶（1972 年完工），大同之家 60

2-3），而也僅有北市府有平價住宅政策，這些住宅建築都在 1980 年之前完工進住。明政學長在我所指導碩士學生的論文受訪中（黃閔琪，2013），記憶猶新於福民住戶陸續進住後的新社區，社工團隊堅持於不分責任區塊，而由三位專職社工合力負擔三百多戶的多元社工服務。我們都記憶猶新的是，一個由社區兒童與青少年學生群所組合的圖書館工作團隊；以一個樓梯間單層四戶有五層樓的 20 戶居民組成居民小組，社工協助開會共商該樓梯間的公共事務；我們還主責辦理全市的平宅住戶運動大會（圖 6）。2015 年初的農曆年前，因緣際會與當時的年輕住民相見歡，其中一位從事室內裝潢工作，已是事業有成的企業家，一位則是知名的網路作家。當回想 35 年前的相處景況時，其中一位感慨地說，我們以社區工作手法平等對待住民時，都不覺得自己是個案。之後，不同的社工進入平宅工作之後，深刻感受身為個案受助的特殊身分。

雖說每個家戶都是社會局的服務個案，我們也需要針對個別家戶提供個案服務，譬如說我曾經手的精障個案的強制送醫與家庭服務等，但是基調是以整個社區為單元。而我當時亦以少年法庭榮譽觀護人的身分，將平宅及周邊整建住宅中的保護管束青少年，希冀運用同儕關係而以團體工作手法進行輔導，雖然還不能稱之為「成功」。而基調就是不以「個案」的不對等的專業關係看待服務群體。

由於離職是因為出國念書的規劃，猶記得要離開時心情有多麼不捨，且有不少社區兒少都與我保持多年的書信往返，回國後也總是會在多個平宅周邊不期而遇舊住戶，加上在博班課程的訪談中也發現平宅一住二十來年的住戶比比皆是，譬如說有戶人家因著兒子精障的關係，而一直維持著居住在平宅的資格。這與平宅幾十年前規範的幾年就要搬出的規定，相差何止幾何。

回想出國念書前有些工作時日會對於住戶過度使用福利服務而有些

戶（1972 年完工），福民 340 戶（1978 年完工），延吉 120 戶（1979 年完工）。

反感，譬如說社工協助一家戶取得兒童居家補助，瞬間就有更多家戶到社工辦公室希望取得類同的補助，但經歷這三十來年的反芻，與當時的兒少 30 年後的相遇而感受平宅的住宅福利美意，的確協助許多人在人生困頓階段而能順利過關。多年來不時參與平宅空間改建規劃方案（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規劃室，1991；春風文教基金會與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1998；詹益忠建築師事務所，2002）的諸多對話中，對於北市府三、四十年前平宅政策所保留住的都市邊緣土地，如今都成為精華地段，反倒成為新底層階級 (new underclass)[35]在城市安身立命之處。但是這些族群被趕出城市的危機沒有停止過，就像占地廣闊的廣慈博愛院與鄰近的福德平宅，住民已搬空，土地使用更新中。

對於中低收入戶居住低租金的平宅，覺得這是種居住權利的體現，也在當今時空呼應社會住宅只租不賣而由公私部門合力提供多元族群租住的福利服務，也成了我的信仰。

圖 6 福民平宅的活動剪影

圖 7　新安耶誕晚會是傳統

[35] 新底層階級的用詞是由 William Julius Wilson (1994: 53-55) 所創用，用之以描繪詹森總統推行 Great Society 政策時，美國市中心窮人的景象。新底層階級是指稱次級公民的用詞，特別是一群受害者，「並非僅包括社會階層的底層，重點是他們連最下面一層都進不去」(Dahrendorf, 1994: 15)。這些人除了作為個人以外，他們無法幫助自己。

（二）類湯恩比館的再現

我在三十七、八年前的平宅社區社工體驗之後，在弱勢社區駐站的工作取徑直到 2007 年我與輔大社工學生進入新安社區駐紮（羅秀華、沈曜逸、李柏祥、黃韻潔，2012），當時的駐站社工 FU 才再現。

我們的機緣是與輔大社會系、護理系老師合作跨系的服務學習提案，我在社工系的社區服務推進就藉由後山的堅持中（沈曜逸，2012），不間斷地帶領學弟妹逐步將類湯恩比館的對應，運用我們對於社區工作的理解而實踐。社工學生的參與主要透過社會資源運用與方案設計與評估的專業課程中，將服務學習做為主要的學習策略，而在 2007-2014 年[36]的七、八年間有 82 人參與資源課程，75 人參與方案課程在新安的服務學習（圖 7）。

駐站社區的服務推進包括以社區小公園為活動基地，加上到矮房區的小花圃的下午茶活動，進而租用社區內的一樓房舍為工作據點；活動也由課輔、外展到兒少活動據點的常設；人員也從都是學生群到有半職社工到有三位全職社工；推動單位則由輔大社工系啟動，進而由參與學生組織「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實踐協會」來承接，加上同步成長的有「新安學生社團」（簡稱新安社）。

彌足珍貴的是，後山與多屆學弟妹共同發展社工人在服務中的自我反思成長的學習特色，也將這樣的價值與社區兒少共同成長，同步尊重每位社區住民，不論年歲、不論輩份的自主發展步伐。那種聆聽個人內心聲音與社區共好的堅持，真的是可貴，駐站工作仍然依著社區的步伐前進著。民主的培養，自主的發展，這是多年來我們走出的路徑。我們是將社區工作起源的睦鄰組織運動，有我們的在地特色與社工精華的呈

[36] 2007 年 9 月-2014 年 12 月。

現。

四、萬華社區協力結盟的總其成

台北市做為中華民國首都，也長期維持單一或二院轄市而擁有統籌分配款的優勢，加上企業總部多設在北市的稅收優勢，北市府總能在社會福利服務的挹注中，比其他縣市來得寬裕。加上 1987 年人團法的修法，寬解民間部門設立的諸多限制，在民間部門雨後春筍般的快速發展底下，新興服務方案的累積也是等比級數的。而萬華區的弱勢集居特質，讓福利服務部門與服務方案的增長更快速於其他行政區域。萬華社區協力聯盟（簡稱萬華協力）的成型與推進，有著這樣的環境背景。

回想 1986-9 年我在市府任職時，為能與民間部份共同型構「社會福利資源網絡」，以擴展福利服務的深廣度與公私協力夥伴關係，責由社福中心社工夥伴分別拜訪各行政區內的相關部門，邀約相見歡，再逐漸開展跨部門的對話與合作（古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987；羅秀華，1987 &1988a）。這樣的發想與聚會在當時人團法甫修法之時，福利部門的數量還沒能增展開來，堪稱火候不足。不過，經驗過這回合的資源部門座談會的社福中心社工夥伴，是內化了跨部門對話的思維。

由市府社工轉戰到立心民間部門且持續在萬華打拼的張美珠、許水鳳、黃也賢等好友們，是將資源網絡建構責無旁貸地扛起，而與樓上樓下[37]左鄰右舍的諸多部門社工夥伴，一家親地相挺至少有二、三十年光景，包括立心執行萬華區的社區照顧實驗計畫中，有頗大能量探索與經營地方資源，而也彼此相邀加入扶輪社的社區服務團（張美珠等，1995；林蘭因，2007）。這樣的跨部門攜手成為萬華協力的重要前奏。而我也一直是萬華的常客。

[37] 立心經營龍山老人中心所在的建築物，一、二樓是公立托兒所，二、三樓是老人中心，四樓是龍山啟能中心，五樓有西區少年中心與萬華社福中心。

萬華協力源起於 2004 年間北市府委託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經營社區工作會館時，我接了館長一職，由推進區內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聯誼會的動念開始，而接續到由萬華區內的福利服務部門、人民團體與社區組織，七、八十個在地部門可以不間斷地一起在萬華這個弱勢族群集居的地方，齊力跨部門的個案與家庭服務、志願服務方案的聯手、共同餐食方案的不墜、每年有著歲末踩街、每季有著關懷據點協力、每月有著大協力聚會（圖 8）（羅秀華，2013）。

雖然挑戰不斷，包括如何維繫各部門的穩定參與協力聚會與共商在地福利服務大計，一直都是如影隨形。感人的是，搏感情久了，一大群社區與社工夥伴對萬華協力的高度認同，人人都可以告訴外人萬華協力是怎麼一回事。就像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年定歲末踩街活動中，有新任社會局長與三位科長參與觀摩，小聚會中全程由保德社區黃剛毅理事長簡報萬華協力之種種，而市府也將萬華協力做為北市三大亮點[38]之一。

部門與部門之間，部門與社區之間，社區與社區之間，綿密細緻的互動與共事已是常態。這年來值得報導的就是中輟預防的聯手，是由萬華區公所將西區扶輪社經費引入萬華協力，而由兒少小協力的兒童中心、少年中心、學校社工、藝青會，分別主責烹飪、戲劇、職涯探索與街舞等的執行方案，參與團隊還有社區實踐協會、寰宇基金會、少輔組等協力夥伴，齊力為兒少的健康成長挹注心力。

[38] 南機場社區、明興社區與萬華協力。

圖 8　黃素鈴忠心於萬華協力的常規

NPO 屬性的立心基金會十年來承擔總協調的任務，當然也有著中華聯勸不間斷的經費挹注，然後不同部門儼然一家人的心情，共同承擔大小事。實務工作者就能深刻體會這種聯手的不易，要放開本位、願意平等互惠與分享、不斷創造出每個部門的服務更上層樓。夥伴們皆很得意於其他地方找不到類似的發展經驗，就越發讓大家珍惜這種不易。

五、小結

我所參與的社區組織工作樣態也算多元。

各縣市心智障礙者家庭凝聚其力而組成的數十個自助團體；透過社區大學社區成長學程所形成的文山新願景促進會與文山社區聯合會、多個社區發展協會等；萬華社區協力聯盟的專業與社區協同的組織特質；聯勸運動綿延許多年來包括福利部門成為聯勸的團體會員、社工、法律、會計等多專業背景的個人會員、募款來源的善心個人與企業團體等，都被組織起來了。

還有，在平宅社區中所形成的兒童圖書服務團與居民樓梯小組；輔大社工學生內發的服務承諾，而有新安學生社團的交心成長和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實踐協會由年輕學子所塑造的永續集體力量。

這些社區組織展現的集體力道，是成就台灣社會民間力量的大本營，這些力道在在呼應著有著悠久發展歷史的社區組織工作的論述實踐

（Brager & Specht, 1973; Kahn 著/陶番瀛譯，1996）。

伍、社區規劃作為社工的重要環節

前述種種對我而言都是社區規劃 (Gilbert & Specht, 1977) 的不同實踐樣貌，探索、構思、規劃、成真、反芻社區取向的種種福利服務規劃與行動，以及透過社區群體的組織凝聚作為，讓公民力量匯聚而自主追尋群體福祉，皆是社會工作的重要專業實踐認同。

而這些規劃與行動若對應到前述提及的空間專業技術探究、針對生活綜合面向提出鄰里因應對策，以及以民眾參與規劃為主軸的三種社區規劃理念時，對應到我所參與的專業實踐經驗，其中社區家園、早期療育中心、文山服務中心，以及福民平價住宅、新安社區等，都在鄰里社區空間佈署中占有一席之地 ，是城市土地設計中存在的一環，而且是貼近住民福祉不可或缺的一環 (Porterfield & Kenneth, 1995)。

聯勸運動的推動、社區成長學程的從無到有、心智障礙者家長所組成的自助團體、弱勢社區如福民與新安的福利服務與學習方案的推進，以及萬華協力的專業加社區的合作圖像，十足表現針對福利生活面向「提出社區因應策略」的實質服務構思與成型 (Urban Systems Research & Engineering, Inc. 1980)。

而以參與取向與夥伴關係落實來進行社區規劃 (Efraim & Lucchesi, 1979; Wates & Brook, 2000)，幾乎涵蓋前述的所有作為，1）聯勸的多元委員會，2）家長自助團體的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與秘書處工作團隊，3）萬華協力的參與團體，4）社區家園的官方、專業與家長領導群的協同，5）早期療育中心的官民合作與跨專業團隊，6）文山服務中心與里長聯誼會、社區理事長聯誼會、心智障礙家庭聯絡網的協力，以及 7）社區成長學程中由社區頭人聯合推動學習課程，並合力組成新願景促進會與社

區聯合會等等。我也偏愛民眾參與的社區規劃典範，而且在專業與社區共舞的同時，積極倡議為草根社區爭取社區規劃的主導權力（羅秀華，2004）。

社區規劃在社工教育與實務中算是陌生的元素，除了我自己的學習背景在大學部主修社工之外，涵融了碩班社工與社區規劃並進的跨領域學習，再加上台大城鄉所特有的空間專業與社會科學融合的規劃專業取徑，讓我對社區規劃是很有感覺的。而社工的特有發展，總是虛心地融合多元學科而挹注到社會工作的教學與實務；因此，我以社工人的姿態數十年來參與社會工作的教學與實踐，將社區規劃的專業學習融入社會工作，這也值得記上一筆。

慢慢帶入社會工作脈絡，社區工作做為三大工作方法之一也都有百多年的歷史，若從 1884 年英國湯恩比館開始計數的話（蘇景輝，2009）。而歷經這麼多年的發展，國內外都探出將服務族群納入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等服務領域的風向 (Midgley & Conley, 2010)，因此，包括貧窮救助與社區工作的發揮空間也就相對弱化了。說來這有點偏離早期社會工作的本意。

我在本文的抒發，一來是覺得社區規劃在社工界的生疏有點可惜，因為當中所隱含的民主公民社會的推進，挺切合台灣社會當今的集體公民自主氛圍；二來則是復古，因為包括睦鄰組織運動本就是社工本源之一，社區規劃、社區工作是可以與領域取向服務、個案工作、團體工作並駕齊驅。

且將本文作為與多元發展中的社會工作夥伴們進行對話交流的一丁點文本。

參考文獻

王紀青（1992）。〈德不孤，必有鄰。聯合勸募：付出愛心、回饋社會的另一種方式〉。《聯合晚報》，民國 81 年 1 月 17 日第十五版。

中華民國兒童保健協會（1995）。《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研討會手冊》。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與中華民國啟智協會（1990）。《台灣地區智障服務之供需調查研究》。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2012）。《影響 20：1992-2012 聯合勸募二十週年特刊》。

古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987)。〈台北市古亭區區域性社會福利座談會〉。《社區發展季刊》，第 38 期，頁 111-116。

杜采蓉（2011）。《星繫父子情—泛自閉症障礙學童父職參與親職的經驗歷程》。新北：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何粵東（2005）。〈敘說研究方法初探〉。《應用心理研究》，第 25 期，頁 55-72。

社會工作室編著（1989）。《台北市社區工作之回顧與展望》。台北市社會福利工作叢書之 156。北市：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沈曜逸（2012）。《組織工作者在地戰鬥的織與撐：community 與我共築的成長》。新北：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周月清(2005)。〈發展智能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美英兩國探討比較〉。《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 9 卷，第 2 期，頁 139-196。

周志健（2012）。《故事的療癒力量：敘事、隱喻、自由書寫》。台北：心靈工坊。

邱汝娜（1987）。《一個民間參與型態的社會服務工作典範—美國聯合基金會實務介紹》。台北：內政部社會司。

邱汝娜（1989）。〈聯合勸募的理論與實務〉。《福利社會雙月刊》，第 15 期，頁 6-11。

林妏燕（2012）。《新北市政府兒童健康發展中心整合早期療育服務之探究》。新北：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林蘭因（2007）。《資源網絡建構之探討：從立心基金會老人服務經驗出發》。新北：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春風文教基金會與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1998）。《台北市社會局福德社區空間環境美化與社區再發展規劃期末報告》。台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

高永興（1989）。〈案例報導：台北市西區運用社會資源之現況及檢討〉。收錄於社會工作室編著,《台北市社區工作之回顧與展望》,頁 98-101。台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高珍妮（2012）。《洋蔥與粗胚的對話--「我」和我的社工路》。新北：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財團法人心路文教基金會文山服務中心（1998）。《社區照顧工作專刊：以社區照顧的手法服務文山地區心智障礙的朋友們》。台北：心路文教基金會。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規劃室（1991）。《廣慈博愛院現址重開發初期計畫社會福利園區規劃研究》。台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

張美珠（2007）。〈立心慈善基金會自述〉。收錄於羅秀華、張美珠主編，

《社區化的福利服務》，頁 13-22。台北：松慧。
張美珠等（1995）。〈台北市萬華區老人社區照顧實驗計畫：尋回艋舺的愛成果報告〉。收錄於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台港社區照顧研討會會議手冊暨論文集》，頁 157-206。台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張英陣（1998）。〈社會福利社區化的理論與原則〉。收錄於徐震主編，《社會福利社區化論文集》，頁 70-95。台北：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
張培士等（1993）。《台灣地區聯合勸募有效做法之探析》。台北：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張淑娟等（1995）。〈台北市文山區成年智障者社區照顧實驗計畫第一階段執行報告〉。收錄於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台港社區照顧研討會會議手冊暨論文集》，頁 95-156。台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陳柏蓁（2014）。《我在社會工作教育裏擺盪、現身、尋根》。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珉蓉（2011）。《台灣倡議型非營利聯盟組織之興起與發展──以殘障聯盟為例》。新北：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黃閔琪（2013）。《社會工作者服務貧窮處境者的經驗探究》。新北：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黃燕茹（2014）。《少女 Brenda 的奇幻旅行—家的圖像追尋》。新北：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黃瀅潔（2010）。《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權運動議程建構之研究》。新北：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論文。
莊勝堯（2013）。《潛水鐘與蝴蝶：尋找遺失的社會工作拼圖》。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萬育維（1998）。〈福利社區化之理論與原則〉。收錄於徐震主編，《社會福利社區化論文集》，頁 47-69。台北：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
詹益忠建築師事務所（2002）。《廣慈博愛院、福德、安康、延吉、福民

平宅改建計畫期末報告書》。台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
楊鳳雲（2013）。《「在一起」，很簡單也很困難—一個漢族社工在都市原住民部落的行動探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怡世（2015）。《成效導向的方案規劃與評估》第二版。高雄：巨流。
鄭晃二、陳亮全（1999）。社區動力遊戲：工作坊使社區活起來。台北：遠流。
賴兩陽（2002）。《社區工作與社會福利社區化》。台北：洪葉。
蕭阿勤（2012）。〈敘事分析〉。收錄於瞿海源、畢恆達、劉長萱、楊國樞主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二）：質性研究法》，頁 133-166。台北：台灣東華。
羅秀華（1987）。〈台北市區域性社會福利研討會之運作模式〉。《社會建設季刊》，第 63 期，頁 65-74。
——（1988a）。〈有效建立社會資源網絡：推廣購買民間服務之前的奠基工作〉。《社區發展季刊》，第 42 期，頁 30-34。
——（1988b）。《七十七年度社會工作評估報告》。台北市社會福利工作叢書之 152。台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1989）。〈以社區組織理念推動聯合勸募運動〉。《福利社會雙月刊》，第 15 期，頁 15- 22。
——（1990）。〈心路社區家園的遐思〉。《社區發展季刊》，第 51 期，頁 116-119。
——（1992）。〈讓愛穿透障礙：一個本土化的社會福利聯合募款實例〉。《社區發展季刊》，第 59 期，頁 99-105。
——（1993）。〈從社區組織觀點看台灣地區智障者家長團體之成長與運作〉。《東吳社會學報》，第 2 期，頁 147-173。

——（1995a）。〈評估台北市社區發展的潛力〉。《社區發展季刊》，第 69 期，頁 107-117。
——（1995b）。〈介紹「社區工作小組」〉。《社區發展季刊》，第 69 期，頁 221-223。
——（1997）。〈發展遲緩兒童之服務如何落實於家庭與社區社會工作〉。《社區發展季刊》，第 77 期，頁 83-92。
——（1998）。〈身心障礙者福利社區化：心路經驗分享—文山區成年智障者的社區照顧工作〉。收錄於徐震主編，《社會福利社區化論文集》，頁 323-350。台北：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
——（2003a）。《文山社區由充權到治理的發展歷程》。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3b）。〈社區統理的實踐場域：兼論新願景促進會在文山的行動脈絡〉。《東吳社會工作學報》，第 9 期，頁 75-118。
——（2004）。〈反轉社區規劃的主導權力：文山經驗〉。《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第 12 期，頁 81-108。
——（2010）。〈以社區為本的社區大學運作理念與策略〉。《社區研究學刊》，創刊號，頁 33-69。
——（2013）。〈看見萬華的協力作用力〉。《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 17 卷，第 2 期，頁 157-211。
——（2014）。〈享受社區工作中的創意發想：一位社工的講古〉。論文發表於「台灣社會工作的記憶、敘事與研究研討會」，頁 41-57，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
羅秀華、沈曜逸、李柏祥、黃韻潔（2012）。《類湯恩比館的實踐取向：社工社群在草根社區的服務學習與推進》。台北：松慧。
蘇景輝（2009）。《社區工作：理論與實務》。台北：巨流。
Borkman, T. (1976). Experiential Knowledge: A New Concept for the

Analysis of Self-help Groups. *Social Service Review*, Sept: 445-456.

Brager, G. & Specht, H. (1973). *Community Organizing*.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Clandinin, D. J. ＆ Connelly, F. M.著、蔡敏玲、余曉雯譯（2003）。《敘說探究-質性研究中的經驗與故事》。北市：心理出版社。

Crossley, M. L.著、朱儀羚等譯（2004）。《敘事心理與研究：自我、創傷與意義的建構》。嘉義市：濤石文化。

Dahrendorf, R. (1994). The Changing Quality of Citizenship. In B. N. Steenbeergen (ed). *The Condition of Citizenship*, pp.10-19.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Efraim G. I., & Lucchesi, E. (1979).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Planning. In G. I. Efraim & E. Lucchesi, *The Practice of Local Government Planning*, pp. 552-575. Washington D. C.: The International City.

Ellis, C., & Bochner, A. P. (2000). Autoethnography, Personal Narrative, Reflexivity: Researcher as Subject. In N. K. Denzin, and Y. S. Lincoln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2nd edition), pp.733-768.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Inc.

Gilbert, N., & Specht, H. (1977). *Planning for Social Welfare: Issues, Models, and Task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Hasenfeld, Y., & Gidron, B. (1993). Self-help Groups and Human Services Organizations: An Interorganizational Perspective. *Social Service Review*, 67(2): 217-236.

Kahn, Si 著、陶番瀛譯 (1996)。《組織結社：基層組織領導者手冊》。台北：心理。

Katz, A. H. (1965). Application of Self-help Concepts in the Current Social Welfare. *Social Work*, July: 58-74.

Kurtz, L. F. (1990). The Self-help Movement: Review of the Past Decade of Research. *Social Work with Groups*, 13(3): 101-115.

Midgley, J. & Conley, A. (2010). *Social Work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heories and Skills for Developmental Social W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orterfield, G. & Hall, B. K. (1995). *A Concise Guide to Community Planning*. New York: McGraw-Hill.

Riessman, R. & Gartner, A. (1987). The Surgeon General and the Self-help Ethos. *Social Policy*, Fall: 23-25.

Toseland, R. W. & Hacker, L. (1985). Social Workers' Use of Self-help Groups as a Resource for Clients. *Social Work*, 30: 232-237.

Urban Systems Research & Engineering, Inc. (1980). *Neighborhood Planning Primer.*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tes, N. & Brook, J. (2000). *The Community Planning Handbook: How People Can Shape Their Cities, Towns, and Villages in any Part of the World*. London: Earthscan Publications, Ltd.

Wilson, W. J. (1994). Citizenship and the Inner-city Ghetto Poor. In B.N. Steenbergen (ed). *The Condition of Citizenship*, pp.49-65. London: SAGE.

The Enlightenment of My Identification and Practice in Community Planning Career for Decades

Rosa Shiow-hwa Luo

Abstract

In retrospect my journey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community work has been the unique and core throughout my career. I would like to go along the historical line of my serial endeavors here to show my creative character in community planning via various endeavors.

I started my social work career at Taipei City Government, what worth to mention were, the United Way planning and the settlement house movement at Fuming low income neighborhood. Followings were the practices at Sinlu Foundation and Red Cross Headquarter to launch the united fund-raising project, various community-based service programs of group home, early intervention center and community center, in addition, those self-help groups formed by families with mentally handicapped members.

Then I worked with local people to empower local governance via

community learning for adult citizens, and did the collaboration of agencies and communities for integrating the welfare services at Wanhwa District of Taipei City. More to say, my social work students at Fu Jen University and I devoted to the other settlement house movement at the Shin An Neighborhood to reinforce the value of working with people in the community.

I highly enjoyed the exploration and creativity of my community work in the past 37 years along with the quick increase of various welfare resources. It was quite different from the mainstream social work practice. I expect the differences I presented here would give new social work generation different perspectives.

Key words: narrative inquiry, community planning, social work practice